

智光商工進修部畢業班技能優良獎學金給獎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草擬

- 一、主 旨：為鼓勵本校同學努力上進，充實職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名 額：該學期畢業班每科各 1 名，每名新台幣參貳仟元，合併班擇優取 1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各科三年級學生，每班 1~2 名，並經由實習教師推薦，實習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自~~上~~且每學期起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評選方法：由科主任為召集人，另由科內專業教師，共同組成評審小組，甄選技能優良學生。
- 五、評選原則：1.曾參加全國競賽者優先給獎。
2.其它依次為參加校外競賽、校內技藝競賽、乙丙級證照。
- 六、評選辦法：各科在接獲進修部通知後舉行評審並將評審資料交回進修部。
- 七、頒 獎：評選完成後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頒獎。
- 八、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